

附件

# 无锡市区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79 号）精神，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2022 年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请各区根据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关要求，规范发放流程，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误农时。鼓励各区结合财力状况适当安排资金予以配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按规定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逐步消化以前年度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计划须提前报送至市级，市级统一汇总后向省厅备案。

## 二、关于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

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本次补贴标准将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及各区核定上报的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在市区范围内统一。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密切部门合作，压紧压实责任，共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区按照补贴发放对象及补贴依据要求，做好本地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核定上报工作，汇总填报并盖章后（详见附表1）于9月19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区应加快组织实施，于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请各区于10月6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级汇总后于10月8日前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区要严格补贴发放规定，比照《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规定的发放流程，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示、

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详见附表 2-4）。补贴资金应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发放，款项摘要统一注明“一次性补贴”。各区要建立补贴档案，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同时，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 附件：1. XX 区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核定表
2.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  
户登记清册
3.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  
汇总表
4.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  
放情况汇总表









